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4-01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公司拟于 2024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15:00-17:00 举行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拟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戴斯觉先生，董事、总经理王强先生，独立董事黄永强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延军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国刚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日前五个交易日内，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提问。公司将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4 年 1 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1 月实现销售收入 16.5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3.18%，较上月环比增长 3.81%。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 11.6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1.98%，较上月环比变动-3.93%；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 7.8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37%，较上月环比增长 10.96%。

销量方面，1 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 11.36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79.64%，较上月环比变动-9.37%；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 3.02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24.39%，较上月环比变动-7.18%。

二、说明

进入 2024 年，公司各项经营战略稳步推进，食品 B、C 端渠道收入同比均有所增长，品牌营销力度不断加大，带动 C 端渠道线上方面月销售额突破历史新高，C 端爆品销售表现不俗。此外，受去年春节在 1 月份的影响，今年 1 月开工天数较去年同期增加，屠宰量同比大幅增加。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27%）。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军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李军先生未实施减持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军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李军先生未实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08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经核查，发现公告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本次征求意见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更正后：

本次征求意见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1、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3、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4、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5、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77 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回复说明文件。

6、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7、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8、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发行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二、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等相关议案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中介机构等一直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与相关中介机构认真研究，公司决定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鉴于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同时根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延长本次发行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上述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了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同意终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四、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影响

公司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4 年 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与相关中介机构认真研究，公司决定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公司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关联董事吴闽华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次事项已经股东大会授权予董事会，且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4 年 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了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终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 2024-009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08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4-007 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相关方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回复内容涉及多个相关方意见，回复工作尚需进一步补充与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4-008 号公告。

截至目前，鉴于《问询函》回复内容涉及的相关方意见仍需进一步补充与完善，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推进回复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辞职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成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收到执行董事王增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增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执行董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王增金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后即时生效。王增金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及/或监事会没有意见分歧，亦没有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债权人及/或本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

经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姚海先生获委任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颜延先生获委任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任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期均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姚海先生及颜延先生的履历详情已登载于本公司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的公告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起本公司原独立董事白华先生之辞任生效，其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

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董事会委任姚海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委任吕大伟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委任李飞龙先生为审核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委任缪军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席，委任颜延先生为审核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本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因此变更如下：

战略委员会的成员变更为执行董事廖湘文先生(临时主持)、非执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执行董事吕大伟先生、独立董事李飞龙先生和独立董事缪军先生；

审核委员会的成员变更为独立董事李飞龙先生(委员会主席)、独立董事缪军先生、独立董事颜延先生和非执行董事李晓艳女士；

薪酬委员会的成员变更为独立董事李飞龙先生(委员会主席)、独立董事徐华翔先生和非执行董事李晓艳女士；

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变更为独立董事缪军先生(委员会主席)、独立董事李飞龙先生和执行董事姚海先生；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变更为独立董事徐华翔先生(委员会主席)、执行董事廖湘文先生、执行董事文亮先生和独立董事颜延先生。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对姚海先生及颜延先生的委任和加入表示热烈欢迎，并对王增金先生和白华先生在董事会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汉京金融中心 46 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1,665,83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23,580,88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68,084,9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2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1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主持，所审议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廖湘文、文亮、戴敬明、李晓艳、吕大伟和独立董事白华、李飞龙、缪军、徐华翔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王增金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赵桂萍出席了会议；本公司律师及登记公司(香港)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3,410,784	99.99	170,100	0.01	0	0
H 股	145,566,856	86.60	22,518,090	13.40	0	0
普通股合计：	1,368,977,640	98.37	22,688,190	1.6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3,573,884	100.00	0	0	7,000	0.00
H 股	155,793,481	92.69	12,291,465	7.31	0	0
普通股合计：	1,379,367,365	99.12	12,291,465	0.88	7,000	0.00

(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7,170,897	99.892	170,100	0.108	0	0
2	关于补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57,333,997	99.996	0	0	7,000	0.00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2 已获得超过一半票数的同意，获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之情况。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或本公司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的公告，及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 日的通函。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园园、陶吕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1、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 6 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666,667-3,333,333	1.00-2.01	3,000-6,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上限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且上限未超出下限的 1 倍，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8 元/股进行了上述测算。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 本次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 本次回购事项授权事宜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 2 个月内(即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楼奕霄、董事周志、卢现友，高级管理人员叶清东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上述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主体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董监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上限价格，将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提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陈学敏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